

#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3日，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建设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厂区已建的迪康药物研究院实验室内原闲置场地进行扩建，设立研发实验室平台，主要以固体口服制剂、注射剂仿制药为主，进行小试实验、预放大实验、模拟生产实验、质量标准开发实验、研究样品检测、原辅料、包装材料、制剂产品检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高环诺审（2020）36号）。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建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 （四）验收范围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建设的研发实验平台及配套新建的环保设施。依托的环保设施已通过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制粒工序粉尘由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改为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现有综合制剂大楼一楼检测中心化验室废气由接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改为自建1套二级活性炭+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18m排气筒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在缓冲室、样品分析制备间设置6个通风橱，用以收集废气，制粒工序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风管，上述废气经风管分别引入并联的2套活性炭装置（第一级）处理，经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废气合并进入1套活性炭装置（第二级）处理，经18m排气筒排放。

项目制粒、整粒、粉碎、总混工序均于全密闭设备内进行，粉碎、整粒、总混工序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合制剂大楼一楼检测中心实验室废气设集气罩与通风橱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酸雾净化塔处理后，经18m排气筒排放。

#### (二)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MABR+厌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检测仪器、摇摆式颗粒机、压片机、粉碎机等，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除尘系统收集药尘全部回用。废药品、废实验器材、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膜均属于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验收监测结果测算，项目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烟粉尘，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实际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

## 五、验收结论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迪康药品研发实验平台扩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及时更换活性炭并记录台账。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做好标识、及时转运并记录台账。

张伟

张华

张华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3 日

